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公佈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334	11,154
銷售成本		(8,494)	(8,419)
毛額溢利		2,840	2,735
其他經營收入		7,755	2,287
行政經費		(15,827)	(20,633)
經營虧損	5	(5,232)	(15,6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50)	(10,185)
財務成本		(1,326)	(2,069)

除稅前虧損		(10,208)	(27,865)
稅項	6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10,208)	(27,865)
少數股東權益		<u>12</u>	<u>13</u>
期內淨虧損	8	<u>(10,196)</u>	<u>(27,852)</u>
每股虧損－基本	8	<u>(0.5 港仙)</u>	<u>(1.2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0,631	140,500
固定資產	42,746	44,298
高爾夫球渡假村	151,162	151,825
發展中物業	50,994	50,9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54	35,603
應收貿易賬款－一年後到期	4,823	4,823
	<u>422,310</u>	<u>428,043</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6,274	27,5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547	6,1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15	4,456
其他按金	12,500	12,500
為取得信貸額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51,905	171,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4	4,085
	<u>103,125</u>	<u>226,656</u>

減：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51,335	171,8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0,166	11,156
應計負債	17,680	22,3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27	994
應付稅項	15,875	16,22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872	20,280
	<u>118,255</u>	<u>242,789</u>
流動負債淨值	<u>(15,130)</u>	<u>(16,1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7,180</u>	<u>411,9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29,512	13,093
應付董事款項	4,736	15,676
遞延稅項	10,200	10,200
	<u>44,448</u>	<u>38,969</u>
少數股東權益	<u>824</u>	<u>837</u>
資產淨值	<u><u>361,908</u></u>	<u><u>372,104</u></u>
來自：		
股本	225,667	225,667
儲備	136,241	146,437
股東資金	<u><u>361,908</u></u>	<u><u>372,104</u></u>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護服務、銷售發展物業及提供高爾夫球渡假村設施。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經重估投資物業而修訂之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國物業所得之銷售額收入、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1,434</u>	<u>7,760</u>	<u>2,140</u>	<u>11,334</u>
分類業績	<u>5,616</u>	<u>(624)</u>	<u>(708)</u>	<u>4,28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516)</u>
經營虧損				<u>(5,232)</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650)</u>
財務成本				<u>(1,326)</u>
除稅前虧損				<u>(10,208)</u>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0,208)</u>
少數股東權益				<u>12</u>
期內淨虧損				<u>(10,196)</u>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2,266</u>	<u>6,980</u>	<u>1,908</u>	<u>11,154</u>
分類業績	<u>(271)</u>	<u>(634)</u>	<u>(1,207)</u>	(2,1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3,499)</u>
經營虧損				(15,6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185)
財務成本				<u>(2,069)</u>
除稅前虧損				(27,865)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27,865)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期內淨虧損				<u>(27,852)</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

	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	(9,266)	(11,856)
中國	11,334	11,154	4,034	(3,755)
	<u>11,334</u>	<u>11,154</u>	<u>(5,232)</u>	<u>(15,611)</u>

5.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663	2,85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95	3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9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12	5,834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84)	(335)
租金收入淨額	<u>(1,596)</u>	<u>(1,339)</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告內作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10,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8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56,666,19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56,666,196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會獲行使，原因是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9.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宣佈，其建議推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藉以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重組股份」），以及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同時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合共1,128,333,09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兩股緊隨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與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訂立包銷協議，據此，禹銘同意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條款及其條件限制下包銷669,286,729股供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11,200,000港元輕微增長1.6%。營業額之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益增加所致。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使本六個月期間之行政經費減少23.3%至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600,000港元）。此外，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亦減少64.2%至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為1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27,900,000港元減少63.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對香港之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而更專注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康樂服務。期內100%之營業額來自國內之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

憑藉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之住宅發展項目、醫護及康樂服務，期內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8.5%（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6%）。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等銀行信貸額撥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82,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205,200,000港元減少約122,500,000港元。2.3%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之利率一致。

本集團51,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71,8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6,5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已落成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

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0.87（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0.93）。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22.9%（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5.1%）。股東股本減少2.7%至36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72,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承受之滙兌風險微不足道。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20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認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

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抓緊每個機會，務求以積極進取之方針，增強競爭優勢及致力進一步擴大戰略性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未來數年突破挑戰，營業額及溢利均會取得可觀增長。

或然負債

自上期年報刊發之日以來，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曾不遵守於本期間內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彼等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有關會計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各董事均一直遵守其內所載之交易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詳盡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9)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戴忠誠先生及甘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黃景強博士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葉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